

景文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景大第環安字第1120009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于校長第

聯絡人及電話：鄭曜昇 分機2018

出席者：陳教務長一鋒、謝學務長淑芬、黃總務長幸玲、林研發長宏諭、王圖資長春
筓、王主任秘書仲資、趙主任妙菁、李院長正綱、胡院長宜蓁、顏院長建
賢、劉組長聖文、沈組長小帆、劉組長瑞娥、周老師伯毓、吳老師忠義、南
老師宇陽、電通系黃同學家原、視傳系洪同學卉儀、餐飲系陳同學震霖、日
間部學生黃同學宸宇、進修部學生郭同學鈺臻

列席者：黃瑤萍老師、徐香蓮老師、羅瓊如老師、顏鈺晏老師、鄭曜昇老師

副本：

備註：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送出

景文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 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四)13: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大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于 第	于 第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劉聖文	劉聖文
教務長	陳一鋒	陳一鋒	電通系教師代表	周伯毓	周伯毓
學務長	謝淑芬	謝淑芬	餐飲系教師代表	吳忠義	吳忠義
總務長	黃幸玲	黃幸玲	視傳系教師代表	南宇陽	南宇陽
研發長	林宏諭	林宏諭	電通系學生代表	黃家原	
圖資長	王春笙	王春笙	餐飲系學生代表	陳震霖	陳震霖
主任秘書	王仲資	王仲資	視傳系學生代表	洪卉儀	洪卉儀
人事室主任	趙妙菁	趙妙菁	日間部學生代表	黃宸宇	
資訊科技與 管理學院院長	李正綱	李正綱	進修部學生代表	郭鈺臻	
觀光餐旅學院院長	胡宜蓁	胡宜蓁	餐飲系助理	顏鈺晏	顏鈺晏
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	顏建賢	顏建賢	視傳系助理	羅瓊如	羅瓊如
衛生保健組組長	劉瑞娥	劉瑞娥	人事室組員	黃瑤萍	黃瑤萍
環安中心安全組組長	劉聖文	劉聖文	環安中心職護	徐香蓮	徐香蓮
環安中心衛生組組長	沈小帆	沈小帆	環安中心組員	鄭曜昇	鄭曜昇

景文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1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大會議室

主席：于第校長

出席人員：陳教務長一鋒、謝學務長淑芬、黃總務長幸玲、林研發長宏諭、王圖資長春笙、王主任秘書仲資、吳主任麗哲、李院長正綱、胡院長宜蓁、顏院長建賢、劉組長瑞娥、劉組長聖文、沈組長小帆、周老師伯毓、吳老師忠義、南老師宇陽、黃同學家原、陳同學震霖、洪同學卉儀、黃同學宸宇、郭同學鈺臻

列席人員：餐飲系助理顏鈺晏、視傳系助理羅瓊如、職護徐香蓮、黃瑤萍、鄭曜昇

記錄：鄭曜昇

壹、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無。

肆、工作報告

一、本年度 112 年 09 月 26 日(二)上午，配合校安中心，進行「112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訓練」。





《112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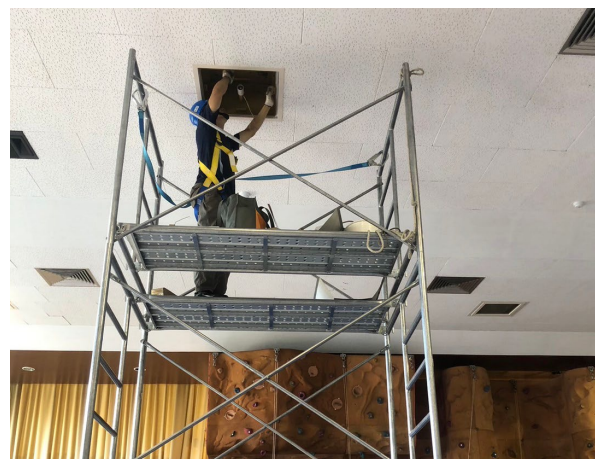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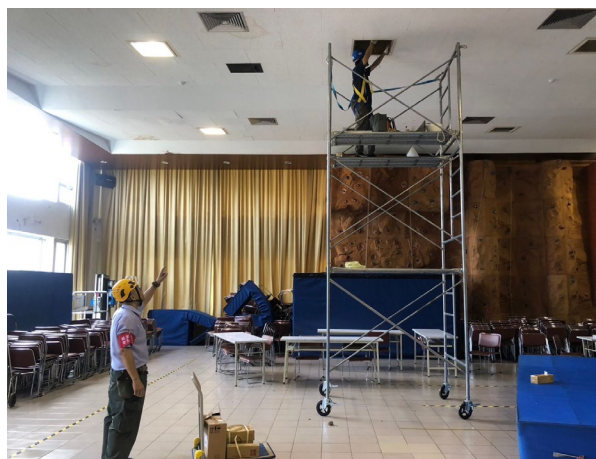
二、11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大樓為：商管一館、行政大樓、商管二館、圖資

大樓、餐旅大樓及設計館，已於 112 年 7 月 27、28 兩日委託公安技師進行查核，12 月完成申報，其中缺失部分，行政大樓為 1 樓機房內木做隔間與木門，將自行拆除；電資館為部分樓層防火門無法自動閉合，已請廠商協助調整；設計館為內部木做部分以耐燃一級或防火漆改善，已請業者報價；圖資大樓為部分樓層防火門無法自動閉合，已請廠商協助調整；餐旅大樓為部分樓層防火門無法自動閉合，已請廠商協助調整，而 2F 電梯前現為旅行社空間，為梯廳、逃生梯應為同一場所，不能設置門，如需設置門應為防火隔牆與防火門，4F 航空教室加設外開木做門，將使走道寬度不足 2.4M，請廠商部分拆除。明年度將進行檢查宿舍大樓，目前 8F 部分因疫情期間增設一道防疫牆與門(非耐燃一級與防火牆門)，應於檢查前自行完成拆除。

三、人事室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本校教職員同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112 年 11 月 9 日總務處營繕組同仁，自行至行政大樓 5 樓禮堂更換天花板損壞燈具高架作業，使用施工架並佩戴工作帽與安全帶，以維護施工人員作業安全與工程施工品質。



五、環安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委託友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內作業場所危害

鑑別、評估危害風險與作業場所環境 CO₂ 監測。



六、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本年度預計於 11 月申報，本次將申請空氣品質優良標章。

七、學務處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112 年度健康服務面談諮詢人數 11 人。

(二) 112 年 8 月 9 日辦理職員工愛滋防治宣導專題演講，共計 93 人參加。

(三) 112 學年衛生安全教育急救援救護訓練課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報名人數 19 人實際參加人數 16 人，16 人參加考照測驗全數通過及格率 100%，參加的教職員課程滿意度達 95%。

(四) 112 年 12 月 13、14 日偕同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主席：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112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計畫。

二、檢附「[112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一)。

三、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計畫。
- 二、檢附「[112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決 議：

柒、散會：13：40

112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年 11月 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範圍：

本校實習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五、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計畫配合相關法令修定作適當之修正，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計畫中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12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建立本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執行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	各單位、環安中心				◎									5	
		2. 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單位、環安中心				◎										無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查合格證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	電梯保養： 107.2 高壓電氣： 82.5
		3. 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規定於4月及10月定期線上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環安中心		◎												無	
		2.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課程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無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	無
		4.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	無
		5. 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	無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冷氣空調保養：80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 監測實驗(習)場所運作有特定化學品濃度 2. 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 3. L106、E210金工教室新增正己烷與甲醇監測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6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關注新建工程是否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p>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其中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p>(一)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p> <p>(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p> <p>(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p> <p>(五)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總務處、環安中心																無 (含工程發包內)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訂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總務處、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2.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總務處、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無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無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各類機具設備操作說明書，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類機具設備場所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機具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環安中心	◎																	無	
		2. 實施機械、設備 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 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無
		3. 作業場所安全衛生 巡檢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 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無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一般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各單位、人事室、 環安中心			◎								◎							無	
		2. 實驗(習)場所新 進人員環境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1. 依年度「實驗(習)場所新 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計畫」辦理 2. 每三年至少3小時在職教育 訓練	相關系所單位、人事 室、環安中心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3. 每三年至少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無
		4.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每三年至少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3.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小型鍋爐)，每三年至少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4. 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一種壓力容器)，每三年至少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人事室、環安中心及相關系所單位小							◎							無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級)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例如安全帽、防護面罩及防護眼鏡等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及填寫使用紀錄表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衛保組並副知環安中心	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勞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環安中心							◎	◎													39	
		3. 實施實習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相關系所單位、學務處衛保組及環安中心																						無
		4. 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電子報	學務處衛保組及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5.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特約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每年度執行4場次，每次2小時 3. 聘用職業醫學專科「特約護理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111年度執行48場次，每次2小時 4. 期辦理教職員健康關懷訪談 5. 職醫與職護共同參與本校4大計畫之修訂與執行	環安中心																				4.5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CIP、電子郵件通知委員會會議報告、環安衛電子報等方式宣導週知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無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1. 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2. 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各單位、總務處、校安中心、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萬元)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實施意外事件調查，分析意外事件成因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單位、環安中心、校安中心、人事室	◎	◎	◎	◎	◎	◎	◎	◎	◎	◎	◎	◎	◎	無	
		2. 虛驚事故調查	1. 建置有校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2. 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定改善對策	各單位、環安中心、校安中心、人事室	◎	◎	◎	◎	◎	◎	◎	◎	◎	◎	◎	◎	◎	◎	無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各單位、學務學務處衛保組及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 業場所巡檢，督導各單完成缺失改善 2. 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各單位、環安中心、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	◎	◎	◎	◎	◎	◎	◎	◎	◎	◎	◎	◎	◎	◎	無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公告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規定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無	
		2. 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環保署、原能會、內政部及衛福部等單位法令規定實施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	◎	無
		3. 定期召開「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環安中心	◎			◎			◎			◎					無

112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表

附表三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人員	預定實施日程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3/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教職員工體格檢查結果之分析與管理、健康資料保存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1. 辦理在職員工健康檢查(1次/年) 2. 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體檢報告結果統計及分析評估 3. 健康檢查紀錄彙整 4. 健檢紀錄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存放上鎖	環安中心 人事室 教職員工				◎	◎								
		體檢結果統計及分析評估						◎	◎								
		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	◎	◎	◎	◎	◎	◎	◎	◎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新進人員於到職時繳交期限內體格檢查報告 2. 參採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建議，告知新進入員，並適當配置新進入員於工作場所作業	環安中心 人事室 教職員工	由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												
		變更至特殊作業前			當有教職員工需變更至特殊作業前辦理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健康關懷指導自主健康管理	安排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環安中心 教職員工				◎		◎	◎	◎			◎		
		健檢異常項目追蹤	應根據健康檢查結果，追蹤員工異常項目複檢的結果。					◎		◎	◎	◎			◎		
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教職員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教職員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高工作負荷者依「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要點」實施	環安中心、人事室、 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校安中心						◎	◎	◎	◎	◎	◎	◎	
			必要時安排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者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實施	環安中心、人事室、 校安中心、各級單位 主管				◎	◎		◎	◎	◎	◎	◎	◎	◎
			依侵害情形給予支持協助，必要時報警處理。					◎	◎		◎	◎	◎	◎	◎	◎	
		人因性危害預防	長時間重複性的作業工作者「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實施	環安中心、各級單位 主管、教職員工				◎	◎		◎	◎	◎	◎	◎	◎	◎
			去除危害因子以降低危害及維護健康指導					◎	◎		◎	◎	◎	◎	◎	◎	
母性健康保護	妊娠員工依「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實施	環安中心/人事室/各 級單位主管/女性教職 員工				◎	◎		◎	◎	◎	◎	◎	◎	◎		
	提供安全環境及保護措施例懷孕婦女不宜久站(提供椅子)。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人員	預定實施日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3/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5	職業衛生或之報告、職業健康研究、職業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1. 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妥善保存 2. 紀錄文件資料保存	環安中心				◎	◎	◎	◎	◎	◎	◎	◎	◎		
			安排特約醫師行職災後評估面談(需要時安排)		◎				◎		◎		◎					
6	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健康促進教育與活動	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課程例如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環安中心 人事室 教職員工	◎			◎		◎								
			辦理衛生安全教育包括職業衛生安全(依工作性質)、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		◎													
			鼓勵健康行動:吃健康餐(低鹽低油高纖)、每日運動30分鐘				◎	◎	◎			◎	◎	◎	◎			
		提供各項健康資訊/宣導/衛教	1. 使用本校 CIP 寄信系統寄發各類健康訊息供同仁參考 2. 於電子資訊看板及校內各公佈欄, 播放或張貼宣導資料		不定時提供健康相關訊息公告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	舉辦職業相關傷病之預防講座	環安中心 人事室					◎								◎	
		急救人員設置	依本校急救人員編配表員額設置合格之急救人員	環安中心		◎												
		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管理	急救箱設置管理單位每月實施藥品點檢更換管理。					◎	◎		◎	◎	◎	◎	◎	◎		
		個人健康諮詢服務	定期舉辦特約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諮詢活動(每2個月1次)		◎		◎		◎		◎		◎		◎			
8	定期向校長報告教職員工健康服務之執行成果及建議	集乳室及健康中心使用狀況	於職業安全委員會定期會議上向校長報告	環安中心				◎									◎	
		健康檢查狀況						◎									◎	
		計畫推動狀況						◎									◎	
9	其他	訪視現場/評估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級單位人員	視實際狀況對應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計畫未盡明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